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
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相关附件

第二部分：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 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927638850

电 话： 13927638850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511500

邮 编： 511500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小区
 11-2、12号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小区
 11-2、12号

目 录

验收项目背景.....	1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施工期、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2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6
附图 4 主体工程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3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31
附件 4 检测报告.....	32
附件 5 危险合同及其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48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67
附件 7 废气设备运行记录表.....	68
附件 8 竣工日期.....	69
附件 9 调试日期.....	70

验收项目背景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小区 11-2、12 号，主要从事汽车修补涂料和水性涂料的生产，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委托荆门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0 吨涂料及合成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1 月 19 号取得了关于《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涂料及合成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清环[2009]9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涂料及合成树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文号：清环验[2016]62 号）。

根据验收意见，原项目已进行一期工程验收，主要包括年产 44000 吨汽车修补涂料系列产品及水性涂料，其中汽车修补涂料年产量为 33000 吨/年，水性涂料年产量为 11000 吨/年，二期合成树脂均未进行建设生产。

因生产过程中的试验需求，实创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19]51 号），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项目闲置厂房（原辅助用房第二层）进行建设，作为本项目的办公、检测、研发使用，主要对本公司涂料产品进行研发、颜色设计及样板制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中的企业分类，按时办理国家排污证。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为：《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全部建设内容。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1 月完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有关规定，我司详细收集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等有关资料，组织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对项目附近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保措施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编制完成了《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小区 11-2、12 号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辅助用房第二层)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8		
调试时间	2019.11.14-2019.11.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29-11.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5.38%
实际总概算	65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5.3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p> <p>(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 号, 2015 年 06 月 04 日施行);</p> <p>(5)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环办环评函 (2017) 1235 号, 2017 年 8 月 3 日);</p> <p>(6)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7 月);</p> <p>(7) 关于《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19]51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2、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表 2 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小区 11-2、12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45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9.2 平方米。本项目东面为原辅助用房一层（空压机房、维修、消防水泵房等），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原项目 A 生产车间，北面为原项目物料仓库。

2.2 建设内容

根据环评，本项目利用原项目闲置厂房（原辅助用房第二层进行建设），作为办公、检测、研发使用。主要对原项目涂料产品进行研发、颜色设计及样板制作，不涉及原项目产能的变化。项目总投资为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投资额的 15.38%。本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 12 人，从原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人数，本项目不设食堂。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总体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室，位于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辅助用房第二层，建筑面积约 459.2 平方米	实验室，位于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辅助用房第二层，建筑面积约 459.2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原项目供水系统	依托原项目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原项目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化粪池处理后引至原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水帘柜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捞处理（无新增的生活污水）	依托原项目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化粪池处理后引至原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水帘柜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捞处理（无新增的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依托原项目供电系统	依托原项目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原项目三级化粪池+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与环评一致
	固废收集装置	设置垃圾箱储存办公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依托原项目危废仓库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设置垃圾箱储存办公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依托原项目危废仓库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研发试验方案

本项目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主要从事对涂料产品进行研发、颜色设计及样板制作，不涉及原项目产能的增加。

表 2-2 项目研发试验方案

序号	试验对象类别	试验对象名称	环评测试量 (kg)	实际测试量 (kg)	储存位置
1	不粘锅涂料	聚酯树脂漆	900	900	原项目仓库
2	不粘锅涂料	丙烯酸漆	900	900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本项目对原辅材料不进行储存，原辅材料依托原项目仓库进行储存）。

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类别	环评设计年耗量 (kg)	实际年耗量 (kg)
1	酒精	实验试剂	10	≤10
2	丁酮	实验试剂	10	≤10
3	植物油	实验试剂	50	≤50
4	酱油	实验试剂	20	≤20
5	牛奶	实验试剂	20	≤20
6	番茄酱	实验试剂	20	≤20
7	食盐	实验试剂	50	≤50
8	洗碗剂	实验试剂	50	≤50
9	聚酰胺树脂	加工对象	300	≤300
10	丙烯酸树脂	加工对象	300	≤300
11	聚四氟乙烯树脂	加工对象	400	≤400
12	硫酸钡粉	加工对象	50	≤50
13	氧化铝粉	加工对象	50	≤50
14	碳黑	加工对象	50	≤50
15	钛白粉	加工对象	50	≤50
16	铁红	加工对象	50	≤50
17	纯净水	加工对象	800	≤800
18	云母珠粉	加工对象	10	≤10
19	二甲苯	加工对象	100	≤100

20	均三甲苯	加工对象	80	≤80
21	乙酸正丁酯	加工对象	50	≤50
2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	加工对象	35	≤35
23	纤维素	加工对象	15	≤15

2.5 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名称	整体项目环评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数量	对比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数量 (台)	
实验室	振动耐磨仪	2	2	与环评一致
	往返耐磨仪	2	2	与环评一致
	虎爪测试仪	1	1	与环评一致
	洗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米级加热炉	4	4	与环评一致
	通风橱	2	2	与环评一致
	电子秤	5	5	与环评一致
	搅拌分散机	5	5	与环评一致
	研磨砂机	4	4	与环评一致
	烤箱	9	10	增加一台
	水帘柜	2	2	与环评一致
	喷枪	4	4	与环评一致

2.6 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员工人数 12 人，由原项目现有员工调配，均不在厂内食宿。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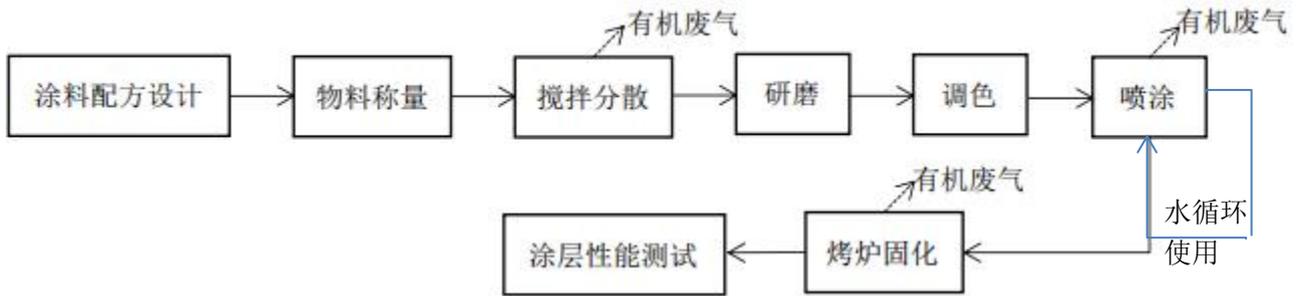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首先进行涂料配方设计、然后按配方将物料称量在一个容器里，用搅拌分散机进行预分散，再用研磨砂机进行研磨至好的细度，用色浆进行调色至所要求的颜色，然后将涂料进行喷涂、烘烤固化成涂层，最后对涂层进行相关性能测试来评价是否满足相关需求来验证涂料配方的可行性。

2.8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 10 台烤箱（比原环评增加了 1 台烤箱），项目研发实际使用试剂材料不变，故变更内容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应界定为重大变动”中的重大变动范围。工程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表3 施工期、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为已建厂房，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完成，周边绿化情况良好。

3.1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期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结束。

3.2 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

3.2.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分散、喷涂、固化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涂层性能测试交联度过程产生的丁酮有机废气。

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水帘柜（加入专门漆雾处理剂）进行漆雾预处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收集后与搅拌分散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一期通过风机引进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高空排放。

技术说明：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排放废气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均匀经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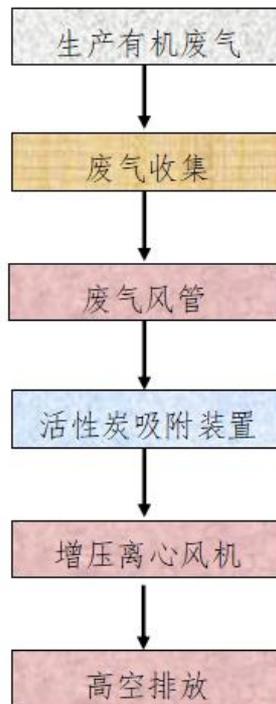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表3-1 废气处理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设备基础	空地平整、素混	1	项	二楼楼顶
2	搅拌机废气集气罩	φ0.4*0.7m	4	个	镀锌板 δ=1.0mm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XD-XF-25000 Q=25000m ³ /h	1	台	δ=1.5mm 不锈钢 201#
4	增压离心风机	8C.15.0kw	1	台	国产优质 防爆电机
5	电控系统	德力西电器	1	套	国标自制
6	电线电缆	镀锌管防爆接头	1	项	国标外购
7	风管及配件	主风管 700*700mm	1	批	镀锌板 δ=1.0mm
8	风管及配件	支管 400*400mm 等	1	批	镀锌板 δ=0.8mm
9	防静电伸缩软管	Φ100mm	1	项	国标外购
10	高空烟囱	Φ700mm	8	米	镀锌板 δ=1.0mm
11	辅助配件	五金配件等	1	批	

3.2.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为水帘柜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的三级化粪池+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内雨水根据路网规划排入就近的河涌，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捕捞漆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3-2 原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3.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实验仪器运行、抽风系统风机等。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

- 1、选用新型的低噪设备，对设备采取合适地降噪、减振措施；；

2、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3、噪声较高的设备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采用隔声门窗。

经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和罐、漆渣、废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进行相应的无害化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和罐（HW49）、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的所列的类别，废包装桶和罐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漆渣、废活性炭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出之后，对环境的危害性大大减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备投资情况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7	8
2	废水处理	依托原项目的三级化粪池+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0	0
3	噪音治理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	1	1
4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理等	2	1
合计			10	10

(2)

表 3-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验收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实验室	水帘柜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喷涂废气(总 VOCs、二甲苯)	经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通风	安装水帘柜+活性炭处理设备，已落实
	搅拌分散、固化废气(总 VOCs、二甲苯)	经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通风	安装活性炭处理设备，已落实
	涂层性能测试废气(总 VOCs、二甲苯)	加强通风	已落实

	VOCs)		
	设备噪声	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验收的内容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和罐、废漆渣、废活性炭	本项目验收的内容为：废原料桶和罐、废漆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废原料桶和罐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废漆渣、废活性炭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3.4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具体见下图。



废气排污口标志牌



监测平台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原有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大燕河，本项目办公人员由原项目进行调配，因此不增加原项目废水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水帘柜废水循环只用不外排，需定期对水帘柜进行清捞。综上，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分散、喷涂、固化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涂层性能测试交联度过程产生的丁酮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_s。

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加入专用漆雾处理剂）预处理后，与车间收集的固化废气及集气管收集的搅拌分散废气由风机统一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其中总 VOC_s 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 $\leq 1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 ）后于不少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涂层性能测试交联度过程产生的丁酮有机废气，因其挥发量极少，与搅拌分散、喷涂、固化过程中未被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加强实验室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其中总 VOC_s 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和罐、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实验仪器运行噪声、抽风系统风机噪声等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须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进行噪声治理，使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小区 11-2、12 号（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

司原辅助用房第二层) (中心地理坐标: 北纬 23°41'8.51", 东经 113°11'31.72"), 占地面积 459.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59.2 平方米, 主要从事对本公司涂料产品进行研发、颜色设计及样板制作。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不涉及辐射类仪器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成后, VOC_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37t/a, 符合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_s 排放项目 (第四批) 总量控制指标的函》 (清城环总量函[2019]15 号) 中的要求。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表 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019 年 11 月 29 日-30 日本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自证监测数据质量。

(1) 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2) 质量控制措施

①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监测的项目，在开展监测前，要求监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监测。

②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空白样品测试、质控样品测试等质控措施。

③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监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监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签发人员和审核人员）均经过公司内部培训考核合格上岗。

④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监测原始数据，都经过分析人员、复核人员二级的审核，然后才录入、汇总，出具报告。

监测报告也实行签发人员、复核人员、审核人员的三级审核后发出。

(3) 质控数据报表

①人员要求

表 5-1 检测人员

监测过程	监测项目	人员名单
现场采样/监测	二甲苯、总 VOC _s 、厂界噪声	梁启、陈水鉴
实验室分析	二甲苯、总 VOC _s	邹东霞

②现场仪器校准

表 5-2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LDT-E050	2019年 11月29日	20.0	20.1	0.5	±2.5	合格
			40.0	40.2	0.5	±2.5	合格
			60.0	59.6	-0.7	±2.5	合格
		2019年 11月30日	20.0	20.4	2.0	±2.5	合格
			40.0	39.9	-0.2	±2.5	合格
			60.0	60.1	1.7	±2.5	合格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LDT-E096	2019年 11月29日	20.0	20.3	1.5	±2.5	合格
			40.0	40.8	2.0	±2.5	合格
			60.0	59.5	-0.8	±2.5	合格
		2019年 11月30日	20.0	19.8	-1.0	±2.5	合格
			40.0	40.2	0.5	±2.5	合格
			60.0	60.0	0.0	±2.5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 值	检测后校准 值	要求	结论
2019年 11月29日	AWA5688 声级计	94.0dB(A)	94.0dB(A)	94.0dB(A)	±0.5dB(A)	合格
2019年 11月30日		94.0dB(A)	94.0dB(A)	94.0dB(A)		合格

注：仪器校准结果中，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示值误差<±0.5dB(A)，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4) 质控样品测试

表 5-4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环境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质控结果

总 VOC _s (mg/m ³)	ZK ₁₉₁₂₂₉ 苯	1	0.978	合格
总 VOC _s (mg/m ³)	ZK ₁₉₁₂₂₉ 甲苯	1	0.994	合格

注：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相对偏差在 25%之间）范围内，平行样相对偏差在 25%之间，准确度符合质控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总 VOCs	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	总二甲苯、VOCs	共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个点检测 3 次（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厂界噪声	4 个点	噪声（昼、夜）	1 天 2 次，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6890N	0.005mg/m ³
	二甲苯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5dB
评价/判定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废气监测结果

7.1.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化粪池处理后引至原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水帘柜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捞处理（无新增的生活污水），由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及其批复中未对厂区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提出控制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对厂区废水治理措施的处理效率进行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为了解废气治理设施效率，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排气口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对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如下表：

表7-1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总VOCs	二甲苯
处理效率%	83.7	45.9

注：处理效率=1-（处理后排放浓度/处理前排放浓度）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能够保证，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对厂区噪声治理措施的处理效率进行监测。

7.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管道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前第一次 11月29日	总 VOCs	2.28	0.0302	/	/	15	13252
	二甲苯	0.132	1.75×10 ⁻³	/	/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前第二次 11月29日	总 VOCs	2.76	0.0365	/	/	15	13219
	二甲苯	0.174	2.30×10 ⁻³	/	/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处理前第三次 11月29日	总 VOCs	2.89	0.0385	/	/	15	13311
	二甲苯	0.212	2.82×10 ⁻³	/	/		
有机废气 G1 排气	总 VOCs	0.439	6.82×10 ⁻³	120	8.4	15	15533

筒处理后第一次 11月29日	二甲苯	0.089	1.4×10^{-3}	70	0.84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后第二次 11月29日	总 VOCs	0.419	6.49×10^{-3}	120	8.4	15	15479
	二甲苯	0.085	1.3×10^{-3}	70	0.84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后第三次 11月29日	总 VOCs	0.464	7.11×10^{-3}	120	8.4	15	15332
	二甲苯	0.091	1.4×10^{-3}	70	0.84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前第一次 11月30日	总 VOCs	2.72	0.0371	/	/	15	13627
	二甲苯	0.135	1.84×10^{-3}	/	/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前第二次 11月30日	总 VOCs	2.61	0.0358	/	/	15	13728
	二甲苯	0.187	2.57×10^{-3}	/	/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前第三次 11月30日	总 VOCs	2.62	0.0362	/	/	15	13825
	二甲苯	0.166	2.29×10^{-3}	/	/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后第一次 11月30日	总 VOCs	0.515	8.07×10^{-3}	120	8.4	15	15678
	二甲苯	0.094	1.5×10^{-3}	70	0.84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后第二次 11月30日	总 VOCs	0.573	9.01×10^{-3}	120	8.4	15	15723
	二甲苯	0.099	1.6×10^{-3}	70	0.84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后第三次 11月30日	总 VOCs	0.444	6.97×10^{-3}	120	8.4	15	15698
	二甲苯	0.071	1.1×10^{-3}	70	0.84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1.29			GB 16297-1996 污染源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1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45	0.039	0.039	/
	二甲苯		<0.005	<0.005	<0.005	/
下风向监控点#2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88	0.166	0.175	4.0
	二甲苯		0.009	0.007	0.012	1.2
下风向监控点#3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51	0.163	0.152	4.0
	二甲苯		<0.005	<0.005	0.013	1.2
下风向监控点#4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32	0.119	0.140	4.0
	二甲苯		0.011	0.011	0.011	1.2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1.30			GB 16297-1996 污染源无组织排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放浓度限值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1	总 VOCs	0.041	0.035	0.053	/
	二甲苯	<0.005	<0.005	<0.005	/
下风向监控点#2	总 VOCs	0.179	0.184	0.170	4.0
	二甲苯	0.015	0.017	0.016	1.2
下风向监控点#3	总 VOCs	0.147	0.146	0.139	4.0
	二甲苯	<0.005	<0.005	<0.005	1.2
下风向监控点#4	总 VOCs	0.119	0.138	0.123	4.0
	二甲苯	<0.005	0.011	<0.005	1.2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的监测值为 0.419~0.573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的检测值为 0.071~0.099mg/m³，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的监测值为 0.035~0.188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的监测值为 <0.05~0.017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2019-11-29		2019-11-30	
N1	厂界东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9-11-29) 昼间: 15:37-16:12 夜间: 22:21-23:08	昼间	59.3	昼间	59.1
				夜间	47.8	夜间	48.1
N2	厂界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9.4	昼间	58.6
				夜间	47.2	夜间	47.5
N3	厂界西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9-11-30) 昼间: 08:45-09:19 夜间: 22:05-22:51	昼间	59.1	昼间	58.2
				夜间	47.3	夜间	47.6
N4	厂界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8.3	昼间	58.3
				夜间	47.7	夜间	4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58.2~59.4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47.2~48.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附图 7-1: 采样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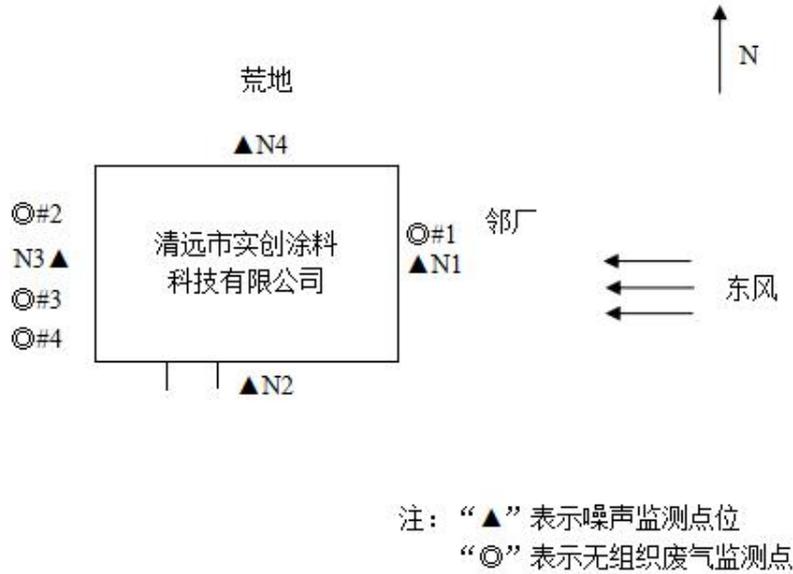


图 7-1 采样布点图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国家对于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项目的实际产排污情况, 确定本厂应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7-5。

表 7-5 工程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总 VOCs	9.01×10^{-3}	2400	0.021624	0.0637	符合

备注: 核算排放量=排放速率×生产时间 (取最大值)

由上表 7-5 可知, 项目的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小区 11-2、12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45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9.2 平方米。利用原项目闲置厂房（原辅助用房第二层进行建设），作为办公、检测、研发使用。主要对原项目涂料产品进行研发、颜色设计及样板制作，不涉及原项目产能的变化。项目总投资为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投资额的 15.38%。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受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30 日连续 2 天对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的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为水帘柜废水，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捕捞漆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气

经检测，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水帘柜（加入专门漆雾处理剂）进行漆雾预处理，预处理后通过风机引进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楼顶高空排放；搅拌分散和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涂层性能测试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搅拌分散、喷涂和固化过程中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3、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

4、固废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进行相应的无害化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和罐(HW49)、废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和罐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漆渣、废活性炭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相关监测要素符合要求达标排放。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8-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验收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未造成重大污染及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应按时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属于分期项目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数据均来自建设单位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综上所述，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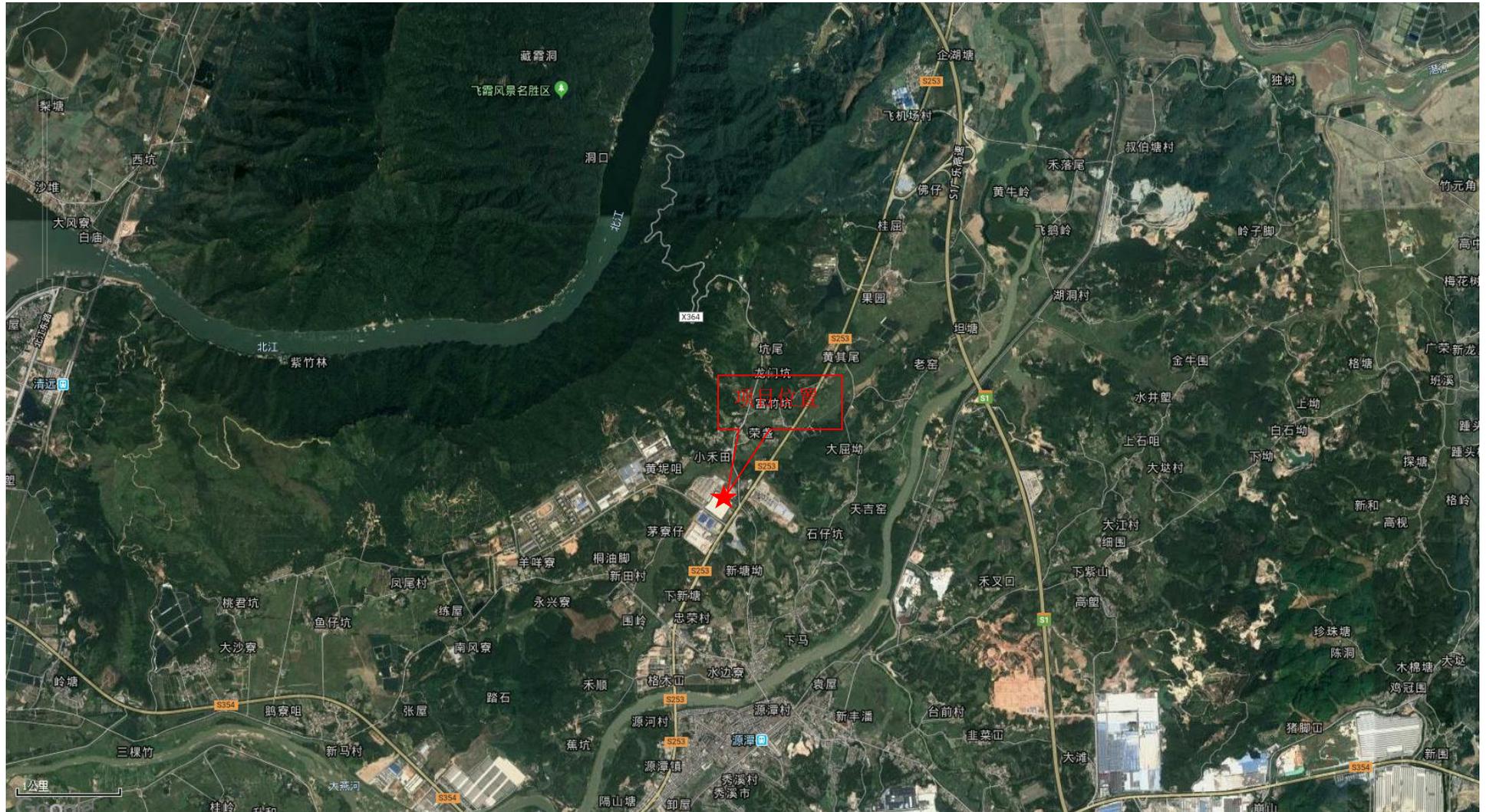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小区 11-2、12 号（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辅助用房第二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7 专业实验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试验 1800kg 不粘锅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试验 1800kg 不粘锅涂料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19]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8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5.38			
	实际总投资	6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5.38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688658993D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43	-	-	-	-	-	-	-	5.43	5.43	-	-	
	化学需氧量	4.824	-	-	-	-	-	-	-	4.824	4.824	-	-	
	氨氮	0.546	-	-	-	-	-	-	-	0.546	0.54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6.8	-	-	-	-	-	-	-	6.8	6.8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11.696	-	-	-	-	-	-	-	11.696	11.69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0.586	0.573	120	0.08904	0.067416	0.021624	0.021624	-	0.607624	0.6497	-	+0.0216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东面（原辅助用房一层）



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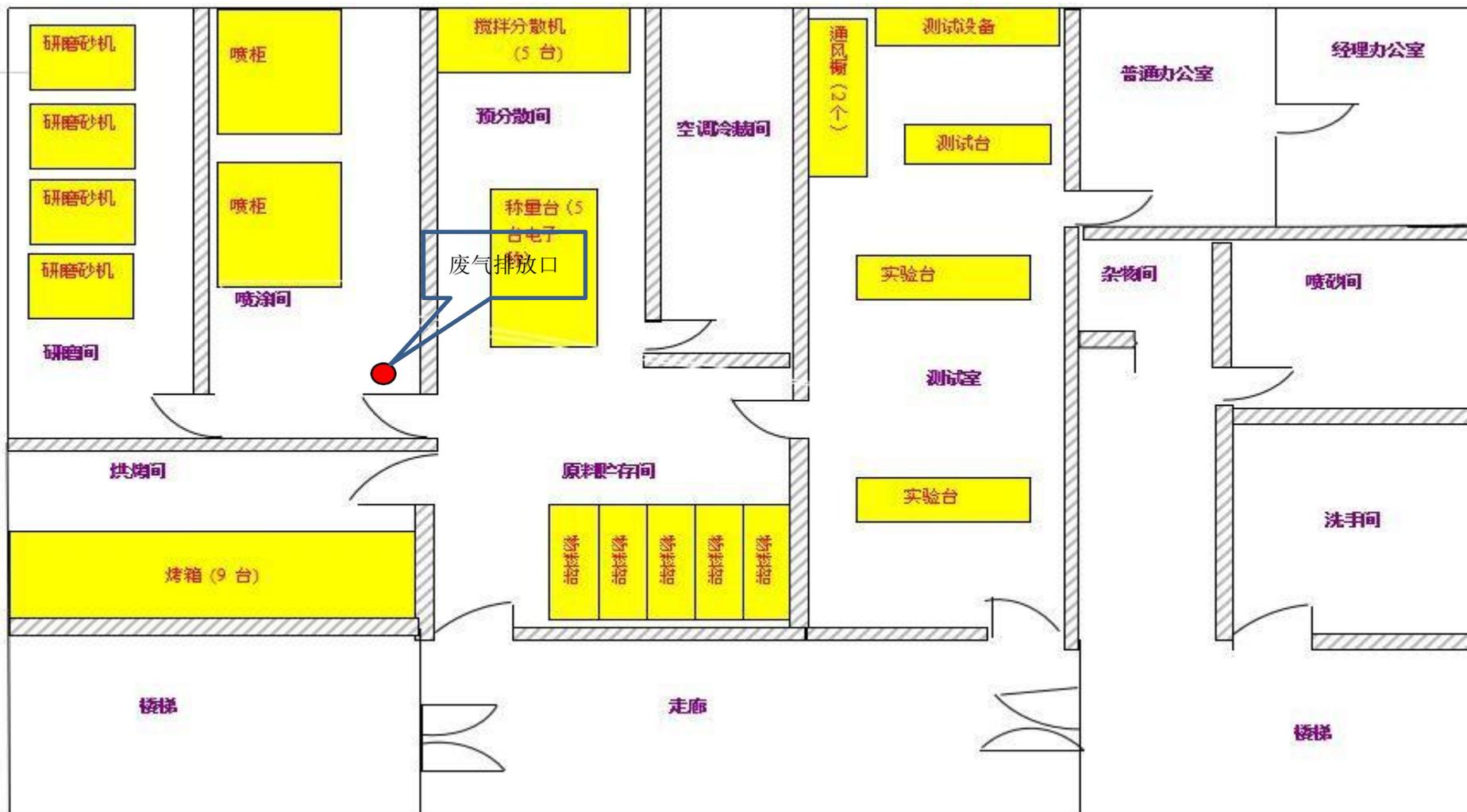


西面（原项目A生产车间）



北面（原项目物料仓库）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主体工程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p>集气罩</p>	<p>排气口</p>
	
<p>活性炭吸附装置</p>	<p>水帘柜</p>
	
<p>危废仓库</p>	<p>危废仓库</p>

附件 1 环评批复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19]51号

关于《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批的《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小区 11-2、12 号（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辅助用房第二层）（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 41' 8.51"，东经 113° 11' 31.72"），占地面积 45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9.2 平方米，主要从事对本公司涂料产品进行研发、颜色设计及样板制作。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不涉及辐射类仪器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成后，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37t/a，符合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第四批）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19〕15号）中的要求。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88658993D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亿元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5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和田路6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王俊鸿

名 称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销售：防水建筑材料、涂料（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丙烯酸清漆、丙烯酸磁漆、聚酯树脂清漆、环氧漆固化剂、聚氨酯漆稀释剂、硝基底漆、硝基腻子）；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危险化学品运输（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7月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DT1911130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区小区 11-2、12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编写:

复核:

签发:

日期:



2019.12.23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区小区 11-2、12 号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样品数量	88 个
接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09 日
检测人员		陈水鉴、梁启、邹东霞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VOCs 监测 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6890N	0.005mg/m ³
	二甲苯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5dB
评价/判定依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一、工业废气

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总 VOCs	陈水鉴、梁启	恒流抽取	36	Tenax 管
二甲苯		恒流抽取	36	Tenax 管

2. 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口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前第一次 11月29号	总 VOCs	2.28	0.0302	/	/	15	13252
	二甲苯	0.132	1.75×10 ⁻³	/	/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前第二次 11月29号	总 VOCs	2.76	0.0365	/	/	15	13219
	二甲苯	0.174	2.30×10 ⁻³	/	/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前第三次 11月29号	总 VOCs	2.89	0.0385	/	/	15	13311
	二甲苯	0.212	2.82×10 ⁻³	/	/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后第一次 11月29号	总 VOCs	0.439	6.82×10 ⁻³	120	8.4	15	15533
	二甲苯	0.089	1.4×10 ⁻³	70	0.84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后第二次 11月29号	总 VOCs	0.419	6.49×10 ⁻³	120	8.4	15	15479
	二甲苯	0.085	1.3×10 ⁻³	70	0.84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后第三次 11月29号	总 VOCs	0.464	7.11×10 ⁻³	120	8.4	15	15332
	二甲苯	0.091	1.4×10 ⁻³	70	0.84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前第一次 11月30号	总 VOCs	2.72	0.0371	/	/	15	13627
	二甲苯	0.135	1.84×10 ⁻³	/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口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前第二次 11 月 30 号	总 VOC _s	2.61	0.0358	/	/	15	13728
	二甲苯	0.187	2.57×10 ⁻³	/	/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前第三次 11 月 30 号	总 VOC _s	2.62	0.0362	/	/	15	13825
	二甲苯	0.166	2.29×10 ⁻³	/	/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后第一次 11 月 30 号	总 VOC _s	0.515	8.07×10 ⁻³	120	8.4	15	15678
	二甲苯	0.094	1.5×10 ⁻³	70	0.84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后第二次 11 月 30 号	总 VOC _s	0.573	9.01×10 ⁻³	120	8.4	15	15723
	二甲苯	0.099	1.6×10 ⁻³	70	0.84		
有机废气 G1 排气 筒处理后第三次 11 月 30 号	总 VOC _s	0.444	6.97×10 ⁻³	120	8.4	15	15698
	二甲苯	0.071	1.1×10 ⁻³	70	0.84		

注：1. “/”表示有组织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2. 总 VOC_s 参照执行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1.29			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1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45	0.039	0.039	/
	二甲苯		<0.005	<0.005	<0.005	/
下风向监控点#2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88	0.166	0.175	4.0
	二甲苯		0.009	0.007	0.012	1.2
下风向监控点#3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51	0.163	0.152	4.0
	二甲苯		<0.005	<0.005	0.013	1.2
下风向监控点#4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32	0.119	0.140	4.0
	二甲苯		0.011	0.011	0.011	1.2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1.30			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1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41	0.035	0.053	/
	二甲苯		<0.005	<0.005	<0.005	/
下风向监控点#2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79	0.184	0.170	4.0
	二甲苯		0.015	0.017	0.016	1.2
下风向监控点#3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47	0.146	0.139	4.0
	二甲苯		<0.005	<0.005	<0.005	1.2
下风向监控点#4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19	0.138	0.123	4.0
	二甲苯		<0.005	0.011	<0.005	1.2

注：1.“/”表示上风向仅作参考，不作限值要求；“<”表示结果小于其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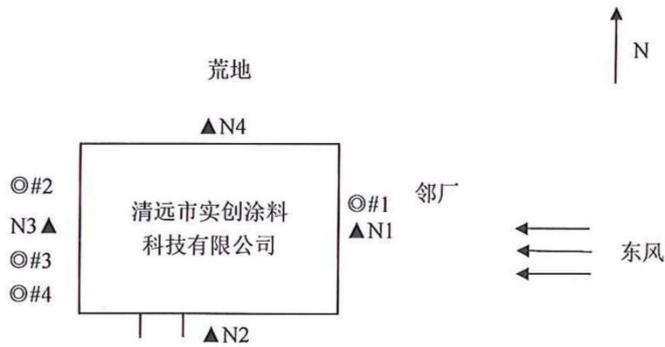
2.总 VOCs 参照执行 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的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2.3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气象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晴	08:00~09:00	21.1	101.2	东风	2.1
	14:00~15:00	20.9	101.2	东风	2.3
	18:00~19:00	20.8	101.2	东风	2.1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晴	08:00~09:00	14.8	101.2	东风	2.4
	14:00~15:00	18.7	101.2	东风	2.3
	18:00~19:00	16.9	101.2	东风	2.3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检测结果

二、厂界噪声

1.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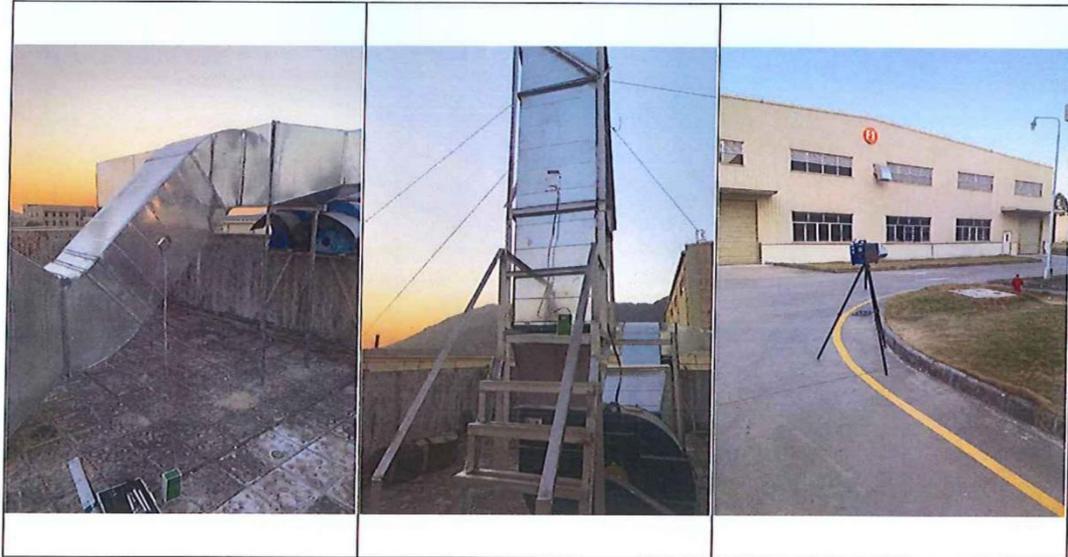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厂界噪声	陈水鉴、梁启	现场监测	4

2.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2019-11-29		2019-11-30	
N1	厂界东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9-11-29) 昼间: 15:37-16:12 夜间: 22:21-23:08	昼间	59.3	昼间	59.1
				夜间	47.8	夜间	48.1
N2	厂界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9-11-29) 昼间: 15:37-16:12 夜间: 22:21-23:08	昼间	59.4	昼间	58.6
				夜间	47.2	夜间	47.5
N3	厂界西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9-11-30) 昼间: 08:45-09:19 夜间: 22:05-22:51	昼间	59.1	昼间	58.2
				夜间	47.3	夜间	47.6
N4	厂界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9-11-30) 昼间: 08:45-09:19 夜间: 22:05-22:51	昼间	58.3	昼间	58.3
				夜间	47.7	夜间	47.6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2.1~2.4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检测结果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 处理前

有机废气 G1 排气筒 处理后

上风向参照点#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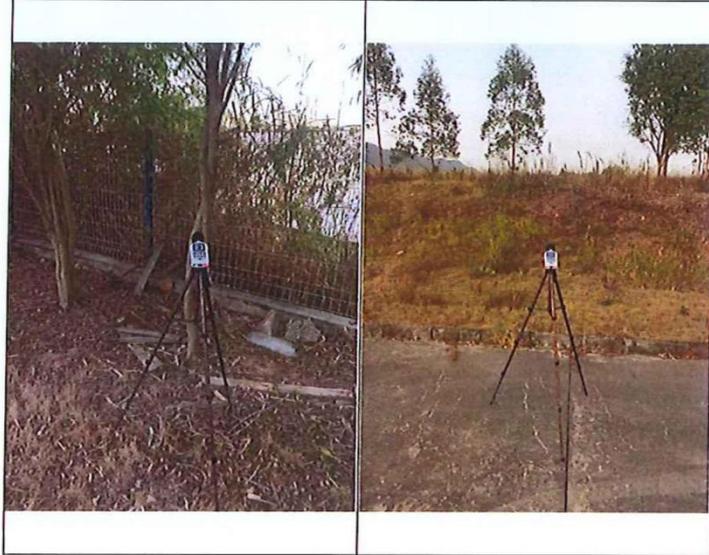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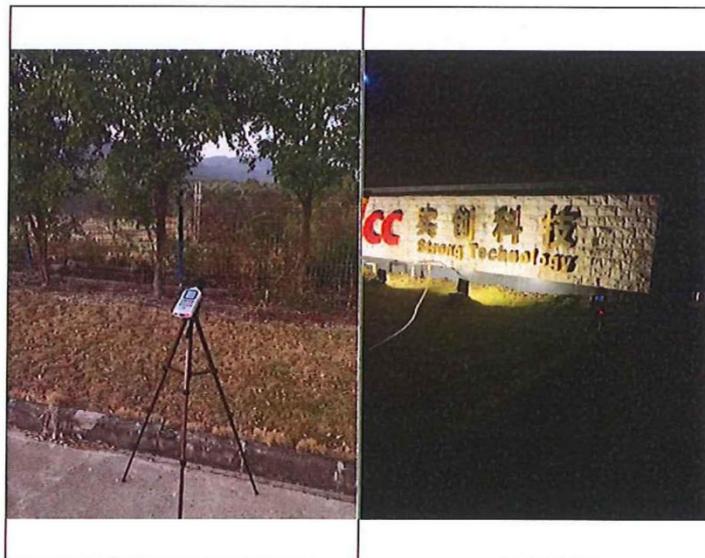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N1

N2



N3

N4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626331
电子邮件：ldtgroup@foxmail.com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LDT1911130Z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质 控 报 告

委托单位：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区小区 11-2、12 号

检测类别： 质量控制

编写： 黄 强

复核： 李淑琴

签发： 李淑琴

日期： 2020.1.16



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质量控制措施

(1) 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监测的项目，在开展监测前，要求监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监测。

(2)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空白样品测试、质控样品测试等质控措施。

(3) 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监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监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签发人员和审核人员）均经过公司内部培训考核合格上岗。

附人员上岗证：



质控数据报表

(一)、人员要求 (见表 1)

表 1: 检测人员

监测过程	监测项目	人员名单
现场采样/监测	二甲苯、总 VOCs、厂界噪声	梁启、陈水鉴
实验室分析	二甲苯、总 VOCs	邹东霞

(二)、仪器设备 (见表 2)

表 2: 仪器型号、出厂编号及检定证书一览表

监测过程	使用仪器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现场采样/监测	大气采样仪	QC-1S	/	19AA014420004
	大气采样仪	QC-1S	/	19AA014420002
	声级计	AWA5688	00317682	193603302
	多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2011538	193603303
实验室分析	气相色谱仪	6890N	/	1908W10032510

注: 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三)、现场仪器校准（见表 3）

表 3.1：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LDT-E05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0	20.1	0.5	±2.5	合格
			40.0	40.2	0.5	±2.5	合格
			60.0	59.6	-0.7	±2.5	合格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0	20.4	2.0	±2.5	合格
			40.0	39.9	-0.2	±2.5	合格
			60.0	60.1	1.7	±2.5	合格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LDT-E096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0	20.3	1.5	±2.5	合格
			40.0	40.8	2.0	±2.5	合格
			60.0	59.5	-0.8	±2.5	合格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0	19.8	-1.0	±2.5	合格
			40.0	40.2	0.5	±2.5	合格
			60.0	60.0	0.0	±2.5	合格

表 3.2: 声级计校准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19年 11月29日	AWA5688 声级计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合格
2019年 11月30日		94.0dB(A)	94.0dB(A)	94.0dB(A)		合格

注：仪器校准结果中，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示值误差<±0.5dB(A)，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四)、质控样品测试 (见表 4)

表 4: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环境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质控结果
总 VOCs (mg/m ³)	ZK191229 苯	1	0.978	合格
总 VOCs (mg/m ³)	ZK191229 甲苯	1	0.994	合格

注：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相对偏差在 25%之间）范围内，平行样相对偏差在 25%之间，准确度符合质控要求。

报告编号:LDT1911130Z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7 页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626331

电子邮件：ldtgroup@foxmail.com

———报告结束———

附件 5 危险合同及其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6 月 1 日

合同编号：19GDQYSD00165

甲方：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80557784Q
 联系人：杨家泳
 联系电话：13927638850
 电子邮箱：40858819@qq.com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杨志坚
 联系电话：13326555504
 电子邮箱：yangzhiji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涂料废渣	HW12	2	袋装	焚烧
2	粉尘处理沉渣	HW12	0.05	袋装	焚烧
3	废抹布、废滤布、油 纸混合物	HW49	2.8	袋装	焚烧
4	废水处理底泥	HW12	0.05	袋装	焚烧
5	废活性炭	HW49	2.8	袋装	焚烧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商议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龙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00000018134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园】，收件人为【杨家泳】，联系电话为【1392763885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杨家泳

业务联系人：杨家泳

联系电话：13927638850

传 真：0763-3299388

邮箱：40858819@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杨志坚

收运联系人：杨志坚

联系电话：0763-5781509

13326555504

传 真：0763-5781507

邮箱 yangzhiji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涂料废渣	HW12(264-011-12)	2吨	袋装	焚烧
2	粉尘处理沉渣	HW12(264-011-12)	0.05吨	袋装	焚烧
3	废水处理底泥	HW12(264-012-12)	0.05吨	袋装	焚烧
4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8吨	袋装	焚烧
5	废抹布、废滤布、油纸混合物	HW49(900-041-49)	2.8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NO:001300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79299871X2

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法定代表人	黄博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零捌佰柒拾叁万叁仟伍佰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含锌、含铅、含铜尾矿的处置、销售，工业废水处理、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件只用 东江环保客户 业务需求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19年2月15日-2020年2月14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年9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查询热线: 400-8899-631

139-6899-631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件只用于 东江环保客户 业务需求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19年2月15日-2020年2月14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编号: 4402291410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法人名称: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博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经营设施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
 废物 HW16、有机磷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共
 95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6月1日

合同编号：19GDQYYXS00040

甲方：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80557784Q
 联系人：杨家泳
 联系电话：13927638850
 电子邮箱：40858819@qq.com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杨志坚
 联系电话：13326555504
 电子邮箱：yangzhiji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桶、罐	HW49	3吨	袋装	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商议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 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园】，收件人为【杨家泳】，联系电话为【1392763885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杨家泳
业务联系人：杨家泳
联系电话：13927638850

传 真：0763-3299388
邮箱：40858819@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杨志坚
收运联系人：杨志坚
联系电话：0763-5781509

13326555504

传 真：0763-5781507
邮箱 yangzhiji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桶、罐	HW49(900-041-49)	3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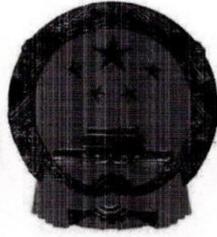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NO:001105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22356683

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温玮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1日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2019年3月15日-2020年3月14日)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有效期:
再次复印本证件无效。



登记机关



2018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查询热线: 400-8899-631

NO: 0011252



件仅限于

杨志坚个人在清远地

速覆优惠表:

2019年3月15日-2020年3月14日

住

所:

法人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温珺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经营设施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焚烧)、清洗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2-001-005-02、275-004-008-02)1500吨/年,废物、药品(HW03类中的900-002-03)30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5-409-06)150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071-001-08、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22-08、900-249-08)720吨/年,精(蒸)馏残渣(HW11)35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共1350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3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266-009-16、266-010-16、397-001-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液态除外)1000吨/年,含铬废物(HW21类中的193-001-21、193-002-21)500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500吨/年,共计9100吨/年;【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0-17)1000吨/年;【收集、贮存、清洗】废包装桶(HW49类中的900-041-49,含氟废物的废包装桶除外)6450吨/年(约30万只/年)。#

编号: 440403170123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8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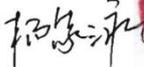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公司名称：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试验对象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日期	实际产能	实际生产工况	
不粘锅 涂料	聚酯树脂漆	900kg/a (3kg/d)	11月29日	2.2kg/d	73.3%	75.0%
			11月30日	2.3kg/d	76.7%	
	丙烯酸漆	900kg/a (3kg/d)	11月29日	2.0kg/d	66.7%	75.0%
			11月30日	2.5kg/d	83.3%	
合计		1800kg/a (6kg/d)	11月29日	4.2kg/d	70.0%	75.0%
			11月30日	4.8kg/d	80.0%	

企业代表：  (签名盖章)



记录时间：2019.11.30

附件 8 竣工日期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header with the SCC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red title: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Below the title, it indicates the publisher is 'admin' and the view count is 81. The main heading of the announcement is "关于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The body text states that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s announcement on the temporary measure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le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the company'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are now complete. It announces the completion date as November 13, 2019, and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Yang Jia Yi (13927638850). The announcement concludes with an invitation for public supervision and is signed with the company's red circular seal.

中 搜索文章

关于 产品 颜色 服务 品牌 会员

新闻中心 配方 支持 形象 中心

发布者: admin 阅
读数: 81

关于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相关要求,现我单位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生产调整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13号

联系人: 杨家泳

联系电话: 13927638850

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调试日期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发布者: admin 阅
读数: 108

关于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的相关要求，先就我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小区 11-2、12 号（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辅助用房第二层）的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号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7日，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峡山工业小区11-2、12号（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辅助用房第二层）（中心坐标：北纬23° 41' 8.51"，东经113° 11' 31.72"），占地面积459.2平方米，建筑面积459.2平方米，主要从事涂料产品进行研发、颜色设计及样板制作。

表1 项目主要建成设备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台）	本次验收数量（台）	备注
1	振动耐磨仪	2	2	与环评一致
2	往返耐磨仪	2	2	与环评一致
3	虎爪测试仪	1	1	与环评一致
4	洗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米级加热炉	4	4	与环评一致
6	通风橱	2	2	与环评一致
7	电子秤	5	5	与环评一致
8	搅拌分散机	5	5	与环评一致
9	研磨砂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0	烤箱	9	10	增加1台
11	水帘柜	2	2	与环评一致
12	喷枪	4	4	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5万，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7日，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批文号：清城审批环表[2019]51号）。

（四）验收范围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19]51号）涉及的环境保护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新增建设1台烤箱，项目研发实际使用试剂材料不变，故变更内容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应界定为重大变动”中的重大变动范围。工程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水帘柜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项目员工在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搅拌分散工序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涂层性能测试交联度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涂、搅拌分散、固化过程中未被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再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相关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罐、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和废罐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漆渣、废活性炭交由韶关

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总VOCs、二甲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其中总VOCs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 $\leq 1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废气总VOCs、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其中总VOCs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二)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本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满足相关环保规定的要求。

(二)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按期实施自行监测。

(三) 运行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执行相关手续。

(四) 完善环保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相关台账。

(五)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要求及时申报排污许可手续。

A large grid of blue-lined graph paper, mostly blank. On the right edge, there is a small red stamp with the number "12090039".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 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在编制《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产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落实投资概算。设计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施工期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结束。

1.3 验收过程简况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要从事汽车修补涂料和水性涂料的生产，年产 55000 吨涂料及合成树脂。一期工程为年产 44000 吨汽车修补涂料系列产品及水性涂料，其中汽车修补涂料年产量为 33000 吨/年，水性涂料年产量为 11000 吨/年，一期工程为于 2009 年 1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投产；二期合成树脂均未进行建设生产。

本项目利用原项目闲置厂房（原辅助用房第二层进行建设），作为办公、检测、研发使用。建设内容包括振动耐磨仪、往返耐磨仪、虎爪测试仪、洗碗机、米级加热炉、通风橱、电子秤、搅拌分散机、研磨砂机、烤箱、水帘柜、喷枪，主要对原项目涂料产品进行研发、颜色设计及样板制作，不涉及原项目产能的变化。厂房依托一期工程。

2、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废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为水帘柜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的三级化粪池+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内雨水根据路网规划排入就近的河涌，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分散、喷涂、固化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涂层性能测试交联度过程产生的丁酮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水帘柜（加入专门漆雾处理剂）进行漆雾预处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收集后与搅拌分散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一期通过风机引进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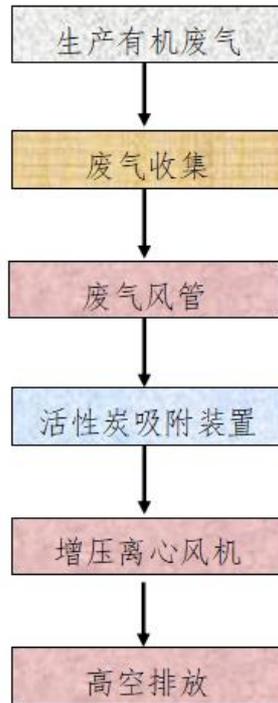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2.3 噪声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仪器运行、抽风系统风机等，通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和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和罐、漆渣、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进行相应的无害化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和罐（HW49）、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的所列的类别，废包装桶和罐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漆渣、废活性炭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

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项目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新增的有机废气排气筒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

3.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补充完善环保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相关台账、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执行相关手续，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年 月 日